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昊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阜康市城市管理局的准噶尔路西路 G335 路段路灯迁移及准噶尔西路管线铺装、乔灌木移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噶尔路西路 G335 路段路灯迁移及准噶尔西路管线铺装、乔灌木移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昊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2.9009万元，资产总额为60.9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昊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